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九案。

六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7、7、8 會期第 8、14、15、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5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4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28 號、104 年 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320 號、104 年 10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566 號及 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12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4.5.29）、第 15 次會議（104.6.5）及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104.10.2）、第 8 次會議（104.1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姚文智說明提案要旨，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列席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要旨

為保障未滿十五歲國民之保險權益，兼顧避免人壽保險中道德風險危機，特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呂委員玉玲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現行保險法規定保險費交付方式，由於保險多採契約制，且民法對於契約之方式亦有授權議約雙方訂之，則對其保險費交付方式不應限縮，以維持彈性，同時避免有介入市場之疑慮。爰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葉委員津鈴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目的

本次保險法之修正，係為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及健全保險產業之發展。未來，本會將在維護保險市場穩定健全發展之前提下，持續推動相關制度之檢討及改革。

（二）修正重點

本會於草案研議過程中，曾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並對現階段已具備成熟推動條件之相關事項，研定相關規範，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加強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建與社福產業：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時，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規定。

2. 健全保險業發展，強化智庫功能：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落實對保險業經營風險之監理，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等業務，並將現行安定基金部分業務改由該指定機構辦理。該指定機構辦理上開業務之經費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增訂保險業者未依限提撥經費或拒絕繳付之罰則。

(三)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獲通過，將有助於提高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並有利於保險業對所投入事業之經營管理，另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專責辦理彙報保險業財、業務資料、精算統計、費率釐訂等業務，可穩健保險業之經營及強化整體保險產業之發展，並可使受指定機構之智庫功能更臻健全。

二、有關委員提案之保險法第 21 條、第 34 條、第 107 條條文修正草案

非常感謝委員對於保險法的關心與指導，對於委員提出之相關修正議案，本會已審慎研議，謹簡要說明本會立場如下：

- (一)有關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以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壽險契約，增訂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之喪葬費用請求權：

按現行條文係考量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並非家庭經濟支柱且缺乏自我防衛能力，為防範道德危險，允為規範其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於滿 15 歲之日起始發生效力。至以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如其於 15 歲前死亡，是否應給付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之喪葬費用乙節，目前仍有部分人士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請求權額度過高（目前為新臺幣 61.5 萬元）有涉道德危險之虞，且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除智識發展未臻完全，亦缺乏自我防衛能力，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特要求簽約國應本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維護其身心健全成長發展之權益。考量當前社會氛圍，並避免不肖人士不當利用商業保險，而危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會建議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 (二)有關呂玉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21 條，增列保險費交付方式有其約定者為例外：

保險契約具有射倖性質，事故之發生與否或發生時間係繫於偶然，具不確定性，倘使保險人與要保人得任意約定保險費交付方式，可能形成保險人已承擔相關風險，卻未取得保險費之情形，不符保險之對價平衡原則，另亦可能衍生保險期間已

經過，而保戶不願繳交保險費之情事，將增加保險業對此類保險費之追討成本，有失公平性並易生爭議，不利我國保險業之穩健經營與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是以，揆諸現行立法理由所欲避免之「訂約雙方自行約定時間交付，發生訂約而不交付保險費之情事，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影響保險業之正常發展」等情，仍有參酌之必要，本會建議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三)有關葉津鈴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34 條，增訂經法院判決或和解而延遲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百分之二十：

按現行條文規定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10%，已較民法規定（5%）及現行儲蓄存款利率（約低於 2%）為高，應具懲罰及督促保險業從速依約給付之效果。而人民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倘單方面加重保險業者之賠償負擔，將造成保險業訴訟權益之不平等；另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和解，可減輕兩造的時間及金錢負擔，並可有效節省行政及司法資源，未必無益於對消費者之保護，且倘雙方進入和解程序，亦應尊重保戶與保險業者雙方磋商合意之條件及結果。倘以法律強行規定保險業者縱與保戶和解應負擔年利率 20%之重利，恐使雙方和解失其意義，且可能導致保險業者傾向以上訴至最終審級解決相關理賠爭議，不利爭端之及早解決，亦未必對消費者有益，本會建議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四條條文，依委員曾巨威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末句「……利息年利一分。」為「……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十。」，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保 險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或交付方式有其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保險費交付方式，除訂定一次交付與分期交付外，另明定需在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之。惟依據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此即某程度上同意契約議約雙方得共議契約方式，則交付方式自然算於契約方式之一，若然明定交付方式，則限縮了議約雙方之權益，徒增介入市場機制之疑慮。爰此提案修改保險

法第二十一條，增列交付方式有其約定者為例外，以保障市場機制，維護人民權益。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一、保險公司常藉故不給予保險給付，被保險人依消費者保護法提出懲罰性賠償，法官皆認為「於法無據」，故即使勝訴，亦僅判決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補償。

二、由於法院審判曠日廢時，被保險人為早日取得賠償金，往往以賠償金之 9 折、8 折與保險公司和解。故提高民眾訴訟意願，並提高保險公司故意以訴訟延遲給付之成本，凡進入訴訟程序者之賠償金給付之利息，以年息二分計算。

三、將利息年利改用百分比數字。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百分之十。但經法院判決或和解而延遲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百分之二十。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百分之十。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委員曾巨威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末句「……利息年利一分。」為「……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十。」，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u>除喪葬費用之給付，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u>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一、保險之精神在「分攤風險」與「所得替代」。人壽保險之給付金，在經濟意義上有替代被保險人出險後之經濟收入之意義。然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顯無擔負家庭經濟收入之必要性，此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有明文規定，是以現行條文對未滿十五歲者不得為死亡給付之規定，尚無不合。 二、現行條文雖保障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請求權，然而卻排除未滿

		分無效。 <u>本條所稱</u>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基本喪葬之需求本不分對象與族群，然而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身故後，保險受益人等於需自行負擔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對於保險受益人在經濟負擔與心理狀態上必然造成衝擊，甚且對憲法揭櫫之平等權亦有所侵害。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合理權益，爰修正如條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由安定基金辦理之業務，改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專責辦理，另現行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求償權。

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

求償權。

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

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七、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八、受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九、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單項金額及

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七、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八、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之限制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

總額之限制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

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準備金等電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

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事項時，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

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準備金等電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

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 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

	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對之有求償權。		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對之有求償權。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分列為第

	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u>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u>		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二項及第三項。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三項但書，以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等限制。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明定專

	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落實對保險業經營風險之監理，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二項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等業務，並將現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八款由安定基金辦理之處理保險業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等業務，修正為由第二項受指定機構專責辦理，爰增訂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二項之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與保險業依第二項規定彙報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分析及其他相關業務。</u> <u>前項所需經費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安定基金之提撥比率、辦理前項業務之需要及保險業者之負擔定之。</u>		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配合增訂第四項，及參酌現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四項受指定之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保險業者提撥，且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另為避免增加保險業者提撥相關經費之額外負擔，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訂定相關提撥比率時，應併審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安定基金之提撥比率、辦理前項業務之需要及保險業者之負擔。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爰修正

第五項第二款相關項次規定。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依限提撥經費或拒絕繳付，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依限提撥經費或拒絕繳付之罰責。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案。

七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一案。

七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二案。

七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三案。

七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